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四川标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2021年邛崃市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区创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（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1年邛崃市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区创建项目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成都市新都绿控农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6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1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市新都绿控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3月18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